**关于转发“关于举办全国科学实验展演汇演活动的通知”的通知**

**各教学单位：**

根据《中国科学院科学传播局 科技部政策法规与监督司关于举办全国科学实验展演汇演活动的通知》（附件1）、中国灾害防御协会发布《关于举办“全国科学实验展演汇演活动”的通知》（中灾协〔2017〕29号，附件2）精神，请各教学单位依据通知要求，并结合自身专业特点和防震减灾科普宣传教育工作的实际，组织开展科学实验展演汇演作品的推荐、遴选工作。

各单位在作品遴选推荐过程中，要积极动员，充分挖掘，精心组织作品的推荐和遴选工作，依据《关于举办“全国科学实验展演汇演活动”的通知》（附件2）要求，于2017年11月10日前，将优秀作品以视频光盘形式发送至中国灾害防御协会秘书处，同时，将上报材料报教务处实践教学科备案。

**附件1：**中国科学院科学传播局 科技部政策法规与监督司关于举办全国科学实验展演汇演活动的通知

**附件2：**中国灾害防御协会关于举办“全国科学实验展演汇演活动”的通知

**附件3：**2017年全国科学实验展演汇演活动实施方案

**附件4：**2017年全国科学实验展演汇演活动报名表

**附件5：**2017年全国科学实验展演汇演活动代表队信息表